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赵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持本公司12,808,79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0%的股东赵健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02,198股本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赵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赵健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0,4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后，赵健先生持有公司11,608,3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赵健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4日	6.38	1,200,453	0.3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健	合计持有股份	12,808,792	3.20%	11,608,339	2.9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606,594	2.40%	9,606,594	2.40%
	无限售流通股	3,202,198	0.80%	2,001,745	0.5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健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赵健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赵健先生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赵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608,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

三、备查文件

1、赵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